

(十七)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城镇燃气管理	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■ 政府门户网站 ■ 政务服务网 ■ 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
2		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	✓		✓		✓	
3	市政设施建设	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	对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、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事项审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办理结果。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	20个工作日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■ 政府门户网站 ■ 政务服务网 ■ 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
4	城市园林绿化管理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	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砍伐城市树木，迁移古树名木，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■ 政府门户网站 ■ 政务服务网 ■ 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
5		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	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、砍伐城市树木、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、处罚依据、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。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■ 政府门户网站 ■ 公开查阅点	✓		✓		✓	

(十七)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6	城市供水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门户网站 ■ 政务服务网 ■ 公开查阅点 	✓		✓		✓	
7		由于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市供水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门户网站 ■ 政务服务网 ■ 公开查阅点 	✓		✓		✓	
8		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	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门户网站 ■ 政务服务网 ■ 公开查阅点 	✓		✓		✓	